

《天主實義》與理學

朱幼文

《天主實義》是耶穌會士利瑪竇（Matteo Ricci, 1552-1610）的神學代表作，也是來華傳教士第一本風行一時的教理書，（註一）其書於一六零一年正式問世後，隨即在知識界流傳。書中有相當篇幅是作者站在神學立場批判宋明理學。究其原因，是因為理學中「太極」論這一哲學命題，佔據了天主教中「天主」或「上帝」的位置，與天主教的上帝觀發生衝突。《天主實義》全面代表了利瑪竇批判理學的觀點，這些觀點曾引起當時中國思想界、宗教界廣泛注意與爭議，尤其對在華耶穌會士發生了倡導作用。因此，我們有必要分析他的觀點。

《天主實義》對理學共提出兩項批判主題，並完全運用西方神學理論作為論証依據，但對於批判理學的理由，利瑪竇表示是為維護先儒的本來面目，因為他深知孔學是中國人所崇尚的權威與正統思想。他指責「太極（理）」論不是先儒學說的發展，而且在「某些方面同中國古聖人的說教是矛盾的。」（註二）所以他所宣稱的批判理由，實際是「為了不冒犯統治中國的士大夫」。（註三）

批判的第一項主題是：太極不能為萬物之原。利瑪竇首先提出一個重要論點：理是依賴者。他說，吾今先判物之宗品，以置理於本品，然後明其

太極之說，不能為萬物本源也。夫物之宗品有二，有自立者，有依賴者，物之不特別體以為物，而自能成立，如天地鬼神人鳥獸草木金石四行等是也。斯屬自立之品者，物之不能立而託他體以為其物，如五常五色五香五味七情等是也。斯屬依賴之品者。．．．若太極者止解之所謂理，則不能為天地萬物之原矣。蓋理亦依賴之類，自不能立，曷立他物哉。」（註四）

利瑪竇引用了亞里斯多德實體與屬性的理論，他將實體譯為「自立者」，屬性譯為「依賴者」，分物為「自立者」與「依賴者」兩大類，他認為，「理依於物」，是屬性，為依賴者，依賴者的存在取決於自立者的存在，如無自立者，依賴者便失去了存在基礎，故「自立者先也，貴也，依賴者後也，賤也。」（註五）由此，利瑪竇接著說明程朱和陸王學說中的理均屬依賴者，他說：

中國文人學士講論理者，只謂有二端，或在人

心或在事物，事物之情合乎人心之理，則事物方謂真實焉。人心能窮彼在物之理，而盡其知，則謂之格物焉。據此兩端，則理固依賴，奚得為物原乎？二者皆在物後，而後豈先者之原？且其初無一物之先，渠言必有理存焉。夫理在何處，依屬何物乎。依賴之情不能自立，故無自立者以為之託，則依賴者了無矣。（註六）

所謂「或在人心」，「事物之情合乎人心之理，則事物方謂真實焉」，此指王陽明心學，心學的一個基本觀念是：物我一體，心物一體。王陽明說：「夫物理不外於吾心，外吾心而求物理，無物理矣，」（註七）強調人用心於事情，用心到處就是物理，所以他說，「心即理」。王陽明不討論事物是否客觀存在的問題，他認為離開人的意識存在著的事物是毫無意義的，他否認心外有理、有物、有事，與利瑪竇所講：「事物之情合乎人心之理，則事物是方謂之真實焉」不是一回事。

同樣，所謂「或在事物」「人心能窮彼在物之

理，則謂之格物」，此針對朱熹理學而言。朱熹說，「格物者，格，盡也。須是窮盡事物之理，若是窮得三兩分，便未是格物。須是窮盡得到十分，方是格物。」（註八）故利瑪竇「人心能窮彼在物之理而盡其知，則謂之格物。」固然不錯，但朱熹又說：「若在理上看，則雖未有物，而已有物之理。」（註九）甚至認為在形成物質的宇宙之前，一切的理都存在著，朱子語錄記載：「徐問：天地未判時，下面許多都已否？曰：只是都有此理。」與利瑪竇「理為依賴者」「理在物後」的詮釋顯然不合。同時，利瑪竇亦否認理為靈覺者，他說：

問理者靈覺否？明義否？如靈覺明義，則屬鬼神之類，曷謂之太極謂之理也。如否，則天主鬼神夫人之靈覺，由誰得之乎？彼理者以己之所無，不得施之於物，以為之有也。理無靈無覺則不能生靈生覺，……惟是靈者生靈，覺者生覺耳。自靈覺者而不出靈覺者，則有之矣，未聞有自不靈覺而生靈覺者也。（註十）

基督教徒的世界裡，無限完善的造物主把每一被造物安排在高低不等的位置，享有與之地位相配的完善性，這種等級秩序表明，低序位的東西不能生高序位的東西。所以，利瑪竇作出的結論是：理為無靈覺者、依賴者，不能生有靈覺者，自立者，不能為萬物之原。

第二項主題是：天地萬物不可為一體。基督徒認為「萬物一體」這個理論抹殺了上帝與萬物間以及萬物本身之間的差異。因此《天主實義》第四篇對之展開了較為全面的批判。篇中提出四個論點。

（一）靈魂在人與鬼神體物之差異。利瑪竇對「靈魂在人」與「鬼神體物」的解釋分別為：

魂神在人為其內本分，與人形為一體，故人以是能論理，而列於靈才之類。彼鬼神在物如長年在船，非船之本分者，與船分為二物，而各列於各類，故物雖有鬼神，而弗登靈才之品也。但有物自或無靈，或無知覺，則天主命鬼神引導之，以適其所，茲所謂體物耳矣。（註十一）

這兩個解釋完全依據亞里斯多德與柏拉圖靈魂說的理論，因為兩種理論之間正巧存在一個根本分歧：前者認為靈魂與人的整體之間是形式與實體的關係，後者此為靈魂與人的整體之間是實體與實體的關係，這個理論分歧為證明人與物的區別提供了便利，因此利瑪竇把柏拉圖原指「靈魂」與「肉體」的意思，分別變換為中國古代哲學中「鬼神」與「體物」的概念。這樣，人與物的差異就顯而易見。

(二) 氣非鬼神。宋代理學家依據氣化說，將「鬼神」解釋為「氣」，並認為鬼神非一般之氣，乃是氣之「靈」。利瑪竇不以為然，他指出：「所謂二氣良能，造化之迹，氣之屈伸，非諸經所指之鬼神也。」他舉例說，中國古人談氣談鬼神，但古人祭鬼神從不祭氣，故氣非鬼神。他指出氣與鬼神完全不同，氣是四行之一，「和水土火三行而為萬物之形者也，」是質料，「鬼神乃無形別物之類，」是精神實體，「以氣為鬼神靈魂者紊物類之實名者

也。」他認為氣只作用於人與飛走諸類的呼吸。否認氣為鬼神。

(三) 分別物類的方法。利瑪竇認為士大夫的兩種分別物類法模糊不清，不足於嚴格區分物類。一種是「雖吾國有謂鳥獸之性同乎人，但鳥獸性偏而人得其正，雖謂鳥獸有靈，然其靈微渺，人則得靈之廣大也，是以類異也，」利瑪竇指出，「正偏大小」，只能用於區別同類事物的等級，不能區別物類，如大山、小山同屬山類，又如得性（靈）之大者智，得其小者愚，但智愚仍屬人類，用現代哲學語言講，量的差別不可以將事物從本質上區別開來，它只能作為區分同一類事物的標準。另一種是：雖云天地萬物共一氣，然物之貌像不同，以是各分其類，如見身只是軀殼，軀殼內外莫非天地陰陽之氣，氣以造物，物以類異。……故觀天下之萬象，而可以驗萬類矣。

利瑪竇同樣否定觀像驗類的方法，他指出，只有據性才能分物，但如：泥虎泥人，其貌雖異，但

其爲泥類則同，又因虎與人「性」之不同，故不能只謂貌異。利瑪竇認爲，世上正確的分別物類法只有「有」與「無」兩類，即：有形與無形，有生命與無生命，而實際世界充滿差別、對立，只有嚴格區分這些差別、對立，才能分清萬物之間的關係，反之，「泥天地萬物一體」，惡果將是「簡上主，混賞罰，除類別，滅仁義」，這正是利瑪竇指正士大夫分別物類法的用意。

(四)「萬物一體」的真解。所謂「一體」，利瑪竇解釋爲「同體」，「物相連則同體也，相絕則異體也。」「萬物一體」的真解是「前世之儒，借萬物一體之說，以翼愚民悅從於仁，所謂一體，僅謂一原耳已，．．．仁義相施必待有二，若以衆物實爲一體，則是以衆物實爲一物，而但以虛像爲之異耳，彼虛像焉能相愛相敬哉？故曰爲仁者推己及人也。」就是說，「萬物一體」是比喻，如果眞相信萬物爲一體，反而泯滅了仁義之道，因爲道德實戰是以對立而存在爲基礎的，必須有分爲主體與

受施之客體兩方面。道德行爲（仁）方成爲可能，所以先儒說爲仁者推己及人。

顯然，利瑪竇對「萬物一體」的理解僅及現實存在層次，他不能明白作爲精神超越與自由意志下的「萬物一體」，更不能以「萬物一體」爲人生至境，而這正是理學家對「萬物一體」的看法，對他們而言，「萬物一體」是精神性、功能性的，而不是單純的「萬物同體」，「萬物一體」並非是「萬物差別」的單純否定，而萬物是內在最深的「自由」及「可能性」，即達到「仁者渾然與物同體」的境界。利瑪竇的解釋與理學家恰恰相反，充份反映了東西方文化的差異。

以上是《天主實義》批判理學的主要內容，也是理學與基督教信仰直接衝突的部份，表明利瑪竇批判理學的根本原因在於終極信仰之不同。《天主實義》之後，在華耶穌會士受其影響，紛紛著書立說，在不同程度上繼承與發展了利瑪竇的觀點（除「鬼神體物」是利瑪竇獨特觀點外），一直至比利

時傳教士孫璋發表《性理真論》（一七五三年），經過時間長達一百五十年之久。這種批判的性質是有神論對無神論的批判，但其意義在於中世紀經院哲學與宋明理學的對話。因為在整個批判過程中，始終貫穿著傳教士帶來的西方哲學理論及其思維特點，雖然他們對理學的詮釋未必合乎原意，並遭到當時許多中國思想家的排斥或有意忽略，但客觀上為人們提供了一個理解東西方文化差異的側面。同時，在華耶穌會士還將視為宗教異端的宋明理學傳入歐洲，適逢歐洲思想界發生「反基督教」及「反宗教」的啓蒙運動，因此，理學（宗教的異端正是理性哲學的祖宗）受到啓蒙思想家的熱烈歡迎，產生了預想不到的效果。這些史實，無不與《天主實義》息息相關，有意歷史的因果關聯。另一方面，我們注意到理學體系中也有與基督教信仰非常相近的內容，比如基督教信仰與王陽明學說兩者修行所用的方法等等。但《天主實義》和其後的著述都將理學作為對立面，則是忽視了理學體系中豐富的內

涵，又不能不指出是一種簡單與實用的做法。

註釋：

- 一．《天主實義》並非第一本出版的教理書，但傳教活動得以開拓，此書作用關鍵，故通常以此書為代表。
- 二．（法）丁·謝和耐《中國文化與基督教的衝撞》中譯本頁17，遼寧人民出版社，1989年版。
- 三．同註二。
- 四．（意）利瑪竇《天主實義》第二篇，土山灣慈母堂1868年版。
- 五．同註四。
- 六．同註四。
- 七．《傳習錄》中。
- 八．《朱子語類》卷十五。
- 九．《朱文公文集》卷四十六。
- 十．同註四。
- 十一．自註十以後引語均為《天主實義》第四篇。